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3樓

聯 絡 人：國網中心 游輝宏

電 話：03-5776085

傳 真：307

電子郵件：9803103@narlabs.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研授網高字第1050301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國立故宮博物院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
計算中心合作辦理2016『故宮學習趣』創意教案設計競賽，
敬請 貴局處協助轉發、公告，至鈞公誼，請 查照。

說明：

-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配合行政院「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以故宮歷年華夏精華之藝術典藏為基，整合網路與雲端服務系統，創新政府服務內容，打造故宮高品質數位資源之《故宮教育頻道 (iPalace Channel)》 (<http://npm.nchc.org.tw/>)。
-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合作辦理2016『故宮學習趣』創意教案設計競賽，以『故宮教育頻道』 (http://npm.nchc.org.tw) 上的故宮

博物院高品質數位文創影片與數位學習教材為主題，辦理教案設計競賽，並藉由競賽的方式，讓故宮博物院文創內容與國中小學之教學活動互相結合，以期達到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文物融入教學之效。

三、本活動參加資格為全國國中、國小現職教師，獎金最高新台幣兩萬元整，相關活動辦法與線上報名請上《故宮教育頻道》網站 (<http://npm.nchc.org.tw/>)。

四、為引領國中小各年級學生能深入了解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文物，敬請 貴局處鼓勵所屬國中及國小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國語文領域、資訊教育領域以及社會領域等學校教師、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以及其他有興趣之各校教師踴躍參加本教案競賽活動，以期達到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文物融入教學之效。

正本：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立故宮博物院

院長 羅清華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